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我们未发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朱凯先生、林振发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金浪先生、周伟良先生、徐向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中云、姚荣磊、蒋梅芬、娄世杰、支行、程幸金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与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和祝永真解除劳动关系，其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方明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2020 年 11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